

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  
(二次)

标段：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2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003-1 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二次）》项目一标段《辉县市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化工园区整合项目（二次）
- 2、标段：一标段
- 3、标段名称：辉县市化工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 年）编制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辉县市化工园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规划范围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审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洪洲和孟庄两个园区，其中洪洲园区四至范围为：南起 S311，西至经一路、经二路，东至工业大道、北至洪洲乡行政边境附近。孟庄园区包括南北两个片区，北片区北至振中路，东至建设路（城镇开发边界线西侧），南至振宇路，西至天致药业西边界；南片区北至兴发生态肥业北边界，东至前进大道，南至兴发生态肥业南现状路，西至兴发生态肥业西边界。



参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2号），结合辉县市当地实际，在发展战略与目标指导下，以优化园区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构建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三条 执行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2号）；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个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48号）；
- 7、《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修订版）；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第四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 2、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1) 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付 30%;

(2) 剩余部分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出具初步成果，总服务期至完成项目编制并取得政府批复。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评审及批复工作，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组织项目评审及批复工作，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无法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项目费用。

##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项目未评审批复或评审批复未通过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评审批复未通过、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



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辉县市化工园区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厚昌

地址：

联系电话：

---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淑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